**广东省政府采购**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计划编号：442000105-2024-00451**

**采购项目编号：JXZS20241115GK916**

**项目名称：中山市古镇镇灯都智慧管家一体化管理项目（2025-2027）**

**采购人：中山市古镇镇综合行政执法局**

**采购代理机构：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

**第一章投标邀请**

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受中山市古镇镇综合行政执法局的委托，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采购中山市古镇镇灯都智慧管家一体化管理项目（2025-2027）。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国内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项目概述**

**1.名称与编号**

项目名称：中山市古镇镇灯都智慧管家一体化管理项目（2025-2027）

采购计划编号：442000105-2024-00451

采购项目编号：JXZS20241115GK916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188,067,441.64元

**2.项目内容及需求情况（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采购包1(中山市古镇镇灯都智慧管家一体化管理项目（2025-2027）):

采购包预算金额：188,067,441.64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 1-1 | 其他服务 | 中山市古镇镇灯都智慧管家一体化管理项目（2025-2027） | 1(项) | 详见第二章 | 188,067,441.64 | 否 |

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分包：不允许合同分包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期限拟定为3年，以签订合同之日起计算（服务合同一年一签）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 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或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公告附件)。若投标人同时提供承诺函和证明材料的，资格审查时以证明材料为准。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以下证明材料之一：（1）2023年以来的年度财务状况报告（2）2024年以来任意1个月的财务报表（3）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4）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公告附件)；若投标人同时提供承诺函和证明材料的，资格审查时以证明材料为准。

4）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承诺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我方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或提供《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情况表》（格式自拟，内容需同时提供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人员）两类信息）。

5）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公告附件）或参照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的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中山市古镇镇灯都智慧管家一体化管理项目（2025-2027））：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中山市古镇镇灯都智慧管家一体化管理项目（2025-2027））：

1)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记录名单； 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响应） 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 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 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 投标（响应）。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 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 监理、 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 参照“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的《投标函》提供声明。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地点：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获取方式：在线获取。供应商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后，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投标登记并在线获取招标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售价：免费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20日）

地点：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五.公告期限、发布公告的媒介：**

1、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2、发布公告的媒介：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

**六.本项目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中山市古镇镇综合行政执法局

地址：广东省中山市古镇镇东兴东路３号行政服务中心３号楼5-6层

联系方式：0760-2235355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

地址：中山市东区长江路6号弘业ICF 2楼207室

联系方式：0760-8832999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艳霞、蒋双

电话：0760-88329996

**4.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云平台联系方式：020-88696588

开标评标服务专线：020-88696599

采购代理机构：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为提升中山市古镇镇城市管理效率和服务质量，将全镇市政区域作为一个“大物业”进行管理，以“专业服务+智慧平台+行政管理”方式，以专业化的总包管理、模块化的服务划分、整合式的治理结构、社会化的治理手段，高水准打造一体化古镇镇市政智慧管理模式。通过引入城市管理和专业化服务，导入城市服务智慧化运营平台，对城市管理实时动态监管，统筹各领域服务，提高问题处置效率，同时提供智慧管家顾问咨询服务，促进提升城市管理的科学化、信息化、智能化水平，实现“绣花”般的精细化管理服务。

**二、项目服务内容**

1、打造集城市智慧化管理、环卫清扫保洁及生活垃圾收集、园林绿化养护、市政设施管养、公园物业服务管理等多种服务于一体的服务项目。具体工作内容包含：智慧管家服务、环卫作业、垃圾运输、园林绿化管养、市政设施管养、公园物业服务管理等相关工作，共6个子项目。

2、本项目属性为服务类，由中标人承包及负责招标文件对中标要求的一切事宜及责任。

3、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时对项目方案、合同内容及验评标准作适当修改调整或对服务数量作适量增加或减少。

4、中标人必须独立完成作业任务，中标人不得再以任何方式转包本项目。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不得再以任何方式分包本项目，不得委托或指示第三方代为履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

5、★本项目只允许市政维护项目专业分包，其余子项目不允许劳务分包。

5.1、允许分包范围：市政维护项目需要由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或以上）资质的单位实施。如果中标人无相应资质，可专业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实施（需要经过采购人同意，相关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给采购人查验，并保障在服务期内相关证件有效）。如中标人不具备相应资质，又未按要求分包，采购人则有权从中标人的工作内容中扣除此项业务，同时采购人有权扣除中标人总项目当月结算服务费作为违约金。

5.2、无论何种原因，当本合同终止时，分包单位与中标人签订的分包合同也随即终止。中标人若分包其他单位的，应当承担按向其时足额支付服务款项的责任，采购人不接受分包单位的任何付款请求。中标人与分包单位之间因分包合同引起的纠纷均由中标人独立解决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与采购人无关。

6、合同履行期限及合同签订方式：合同期限拟定为3年，以签订合同之日起计算（服务合同一年一签）。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子项目 | 预计交接日期（以交接确认表日期为准） | 备 注 |
| 1 | 市政环卫项目 | 2025年1月1日 | 1.交接完成日期以交接确认表日期为准，交接期间不产生服务费,未交接的服务项目则暂不计算相应费用。  2.签订合同前，因规划建设或其他原因未能如期交付中标人，则采购人有权按合同约定支付方式扣减相应管理费等。  3.具体内容以采购人和中标人依据招标文件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签订的补充协议约定为准。  4.生活垃圾运输处理项目预算费用为36个月的费用，实际接入服务时间预估为35个月（以实际接入为准），未接入服务的月份则在结算中扣除相应费用。 |
| 2 | 市政绿化项目 | 2025年1月1日 |
| 3 | 市政维护项目 | 2025年1月1日 |
| 4 | 生活垃圾运输处理项目 | 2025年2月1日 |
| 5 | 镇属公园物业管理项目 | 2025年1月1日 |
| 6 | 同益工业区环卫及绿化养护项目 | 2025年1月1日 |

**三、预算控制和作业费用**

1、本项目采购金额最终以发布的招标文件为准。

2、本项目除市政维护项目为固定单价按实际工程发生量结算外，其他子项目实行固定总价包干，中标人为总包单位，包服务、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及设施设备正常运行等。

3、如作业范围和内容发生变化，投标即被视为无条件接受采购方对本项目服务范围和内容在合同期内作出调整。作业费用将以本次**（1-中标下浮率）×单价**为依据结算，若作业模式或方式发生重大变化的，可依据实际情况申请调整作业单价。

4、★根据上级要求布置的包含但不限于道路交通事故现场清理、季节性台风、雨季造成的道路淤积杂物的清理、运输车辆违章造成路面污染的清理、大型检查、创文巩卫、创优等临时性、突击性环卫服务任务，中标人应无条件接受并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发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自行在投标报价时考虑并承担相应的风险，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服务费。

**5、应急管理**

5.1、中标人应制定现场作业应急预算、三防预案、突发事件预案等，并落实常态化应急演练。

5.2、出现涉及项目作业范围的突发事件时，中标人必须立即组织力量处置，并服从采购人的统一调度，协助处置。要求做到项目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接到通知后30分钟之内到场，到场即时开展应急处理，原则上60分钟内解决，大问题3小时内完成，不能即时解决的要及时向采购人反馈。

5.3、出现突发事件、台风暴雨或各种重大活动（包括国家、省、市大检查）及重大节假日等应急情况的，中标人应无条件安排作业人员加班或增加应急队伍，加班或增加应急队伍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如遇特大自然灾害，导致作业单位加班投入人员及机械设备持续时间长的，则按相关管理规定执行。

5.4、中标人须按采购人要求落实“三防”应急预案工作职责，落实应急队伍和物资，做好台风、暴雨等恶劣天气应急处理处置工作，及时完成恶劣天气过后的环境卫生恢复工作，否则，采购人有权采取应急措施，另行委托第三方进行道路清扫和垃圾清运，相关费用从中标供应商服务费中扣减并支付给第三方。

6、项目管养和维护中产生的水、电费用由中标人负责，采购人不作费用补偿。

**7、报价方式：**本项目采用“**投标下浮率**”进行报价，下浮率报价区间为0%-100%（不能为负数），超出此报价区间的报价视为无效报价，作无效投标处理。项目合同金额=5个子项目预算金额×（1-中标下浮率）+暂列金额；其中市政维护项目预算金额为暂列金额，该项按实际发生工程量结算直至暂列金额使用完毕，市政维护项目结算价=实际发生工程量×对应预算单价×（1-中标下浮率）。

8、★本项目中介预算价为72987111.74元/年，三年总中介预算为218961335.22元。本项目按中介预算价下浮后作为最高限价，即每年最高限价为62689147.21元,三年最高限价为188067441.64元。

四、**项目具体内容及相关要求**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子项目 | 工作主要内容 | 项目具体工作要求及考核办法 |
| 1 | 市政环卫项目 | 包括市政范围所涉及的市政道路清扫保洁、洒水冲洗、垃圾分类收集、市政河涌清漂、除四害及大气雾炮降尘作业等。负责服务范围内极端气象灾害、突发事件、节假日、大型活动和各类检查的环境卫生应急处置。落实垃圾分类收集相关工作，包括配套专职分拣队伍、专用收集运输车辆等。 | 详见附件1 |
| 2 | 市政绿化项目 | 包括市政范围内的园林绿化管养，主要有绿地管养、行道树管养、清杂等。重点路段绿化管养按二级标准，其他养护按三级标准。主要养护工作内容包括修剪、松土、中耕除杂草、淋水、施肥、病虫害防治、树干涂白、绿地保洁、白蚁红蚁防治、支撑和喷淋系统维护等。 | 详见附件2 |
| 3 | 市政维护项目 | 对古镇镇内市政道路范围内，混凝土路面、沥青路面、盲道、人行道、树池、路沿石、止车石墩、标线标牌、警示桩、雨水井盖、水码、铁码、隔离网、人行道分隔护栏、排水管等拆除项目及其日常的修缮养护；以及对管理过程中发生的突发性事件的应急抢险工程处理。 | 详见附件3 |
| 4 | 生活垃圾运输处理项目 |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垃圾压缩、运输和处理的工艺技术要求，负责对本项目经营、维护管理，经前端压缩后按要求将镇生活垃圾运往中山市指定的合法场所进行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处理。如中山市无法接收本辖区内的垃圾的情况下，须进行合法外运和无害化处理，确保垃圾正常清运，垃圾日产日清。垃圾分类运输车应选用密闭性好、具有防臭味扩散、防遗撒和防渗滤液滴漏功能、节能环保、标志清晰的车辆。负责镇垃圾转运站车间翻新、站场排水沟及地面改造、新增污水预处理设施等。 | 详见附件4 |
| 5 | 镇属公园物业管理项目 | 主要管养范围包含灯都生态湿地公园绿化养护（二级养护）与卫生保洁物业管理、安保、照明系统、监控系统、基础设施的维护及中心滨河湿地公园绿化养护（三级养护）与卫生保洁物业管理、基础设施的维护。 | 详见附件5 |
| 6 | 同益工业区环卫及绿化养护项目 | 包括同益工业区辖区范围内的道路、交通便道清扫保洁、洒水冲洗及垃圾收集等。负责服务范围内极端气象灾害、突发事件、节假日、大型活动和各类检查的环境卫生应急处置。负责同益工业园辖区范围内的园林绿化管养，主要有绿地管养、行道树管养、清杂等，养护工作内容包括修剪、松土、中耕除杂草、淋水、施肥、病虫害防治、树干涂白、白蚁红蚁防治、支撑加固维护等。 | 详见附件6 |

**五、子项目服务费用调整**

本项目除市政维护项目为固定单价按实际工程发生量结算外，其他子项目实行固定总价包干。**若因服务内容或服务面积出现增加的，新增的服务费用由中标人承担，采购人不再额外支付。**

1、作业方式改变费用调整机制：为适应项目管理工作的发展，采购人可以对本项目进行更改和完善，具体以采购人书面通知的事项等要求为准。作业方式改变费用调整以事实为依据，由中标人申请并提供费用变化预算和成本分析材料，经中介公司及财政审核后作为支付依据。

2、服务费包括中标人投入工作人员工资、福利、服装、社保、医疗、作业物料及物品、作业工具、车辆、设备运行维护维修、保险、水电费、一切税费及其他等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费用。

3、除四害药物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4、★生活垃圾运输项目费用包含站场运营（含垃圾压缩转运）、垃圾场除臭、垃圾分拣、垃圾站设备升级配置项目（监控设备、垃圾渗滤液及污水预处理设备、废气负压处理设备）等费用，如因政策或其他原因导致部分工作内容无法实施的，中标人承诺在结算时按照中介预算单价折算扣除未实施部分费用（提供书面承诺函加盖公章）。

**六、技术标准与要求**

**一、质量及安全文明要求：**

**（一）环卫部分质量要求**

1、中标人应严格按照国家颁布的现行规范要求和安全操作规程进行环卫保洁作业。贯彻执行落实《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城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广东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规定》、《广东省城市垃圾管理条例》、《中山市城区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等，保证市容环境卫生质量，做到文明作业。

2、古镇镇市政范围内所涉及环境卫生整治、偷倒垃圾、公路沿线卫生死角。保证市政范围内无任何垃圾死角，地面整洁、无杂物、无灰尘，垃圾清运过程中不得出现乱洒乱倒等现象，须达到相关环境卫生质量标准的规定和要求，满足环保等相关规定。

3、日常管理、作业质量标准要求

**（1）日常管理标准**

①各岗位作业人员统一着装。

②人员及运输车辆遵守各项管理制度，作业人员行为举止文明，无拾荒行为。

③作业车辆遵守交通法规，无闯红灯、超速、超载现象。

④作业文明，采取有效措施减少道路扬尘、噪音、占道停放等作业扰民问题。

⑤车辆发生安全事故，须在1小时内口头向采购人报告，12小时内书面向采购人报告。

⑥运输车辆不得从事与垃圾运输作业无关的其他运输活动。

**（2）作业质量要求**

①作业车辆保持容貌整洁、标志清晰、车况良好、停放遵章有序；车辆外表无垃圾乱挂放、污物、灰垢，车内工具摆放整齐。外表和垃圾箱体完好无损，有损坏的，应及时维修。

②运输垃圾应密闭，在运输过程中无垃圾扬、洒、拖挂和污水滴漏。

③运输垃圾应服从采购人调度，将各区域内垃圾收集并运至采购人指定地。不得乱倒、乱卸、乱抛垃圾。

④在进入垃圾收集点、处理站的上水、交通、装料和卸料等作业过程服从管理人员指挥。

⑤作业结束后，作业车辆应进行清洗，确保车容整洁。

⑥应急保障要求：当发生垃圾量增加、车辆故障等情况，应及时落实应急车辆和人员，保证运力，按时完成垃圾运输任务。

4、其他

（1）工作时间：全天24小时待命（包含周末及法定节假日），随叫随到。一旦采购人发现有偷倒垃圾现象或零星垃圾等损害管辖范围内环境创建的现象，一旦通知，中标人需立即到达现场及时进行综合整治服务，并达到采购人要求。

（2）在重大市容秩序保障活动时，要备足人手，及时处理承包区内存在的问题。

（3）中标人在工作过程中，要坚持文明管理、文明巡查，要负责整体安全工作，服从采购人工作安排，随时配合开展清洗保洁工作。

（4）中标人在接到承包区域投诉电话和新闻议论时，应在规定时间内处理完毕和信息反馈。

（5）若由于中标人原因，未及时对管辖范围内进行卫生整治，造成负面影响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二）绿化管养部分质量要求**

本项目须按广东省《城市绿地管养质量标准》（DB44/T269-2005）和广东省《城市绿地养护技术规范》（DB44/T268-2005）文件和规范要求执行。部分重点路段绿化管养按二级养护标准执行，其他养护按三级标准。

**（三）市政维护部分质量要求**

（1）市政设施在养护维修技术要求、现场管理标准、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服务时限、管理责任等方面均按《T/ZSZX002－2022市政设施养护维修服务规范》遵照执行。

（2）路灯及其它照明设施质量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21号《城市道路照明设施管理规定》以及当地政府相关部门相关要求。

**（四）生活垃圾运输处理部分质量要求**

（1）文明作业，合理安排作业时间，控制作业噪音，避免对周边居民的影响。

（2）认真做好防火工作，禁止闲杂人员进入处置场所，严禁携带火种进入作业场所。

（3）除日常清洁外，每周必须对处置场所进行一次卫生大清洁及全买消杀，确保处置场所干净整洁、无异味。

（4）须做好待处置废弃物、资源化回收物的按标识分类摆放工作，资源化回收物需建立档案并与资源回收单位签订回收协议。

（5）应按照省、市、镇有关垃圾分类要求，配合采购人做好园林垃圾、大件垃圾、有机易腐废弃垃圾资源化减量工作，做好再生资源回收利用。

**二、服务质量考核**

服务期间内，采购人按照各子项目考核制度及以下方式对中标人开展服务考核：

（1）由采购人考核小组每月定期及不定期地根据各子项目《服务考评记录表》，对标的内各个子项目服务情况进行考核评分。

（2）月度考核评定标准：每个子项目服务独立考核,考核汇总后再审定当月的服务费。

**三、违约责任**

1、除招标要求许可外，中标人不得将本招标标的以任何形式挂靠、分包、转包给第三方，一经发现，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2、中标人须在项目进场前向采购人足额缴纳项目履约保证金。逾期未按上述要求提交或拒不提交的，视为中标人放弃中标。

3、中标人需在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30个自然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要求配齐符合采购人员需求的人员，否则视为中标人放弃中标。若服务期间内在岗人员不符合采购人需求的，采购人有权按照考核标准进行扣罚，经采购人3次提醒，中标人仍出现在岗人员不符情形的，则按中标人违约处理，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4、因出现劳资纠纷等违反《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劳动关系相关法律法规及其规范，导致出现5人及以上上访事件或罢工事件，中标人3天内不能解决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中标人的责任。

5、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30个自然日内，按招标文件要求配齐所有的车辆及机械设备，逾期未配备的，中标人有权自期限届满之日起，至实际到位之日止，按未到位数量×2000元×逾期天数的计算方式计算违约金，并从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或服务费中扣除；中标人进场后15个自然日内，仍未配齐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6、中标人应采取合理措施维护采购人交付管理的资产或设施，若造成损失的，由中标人承担赔偿责任；因中标人故意或因重大过失，对资产或设施造成损失，或违反规程作业造成重大安全事故且影响恶劣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7、中标人拒绝履行考核制度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其服务承诺或本招标文件的要求的，采购人根据各子项目考核办法扣除中标人月度服务费，且向其发出警告，并给予合理的期限要求其整改，若在一年服务期间内，中标人逾期整改或拒不整改达3次的，则采购人有权额外一次性扣除中标人一个月的总项目服务费，并要求解除合同。

8、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提出提前解除合同的，采购人有权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9、中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不同意提供新增服务内容或面积、不配合专项工作、在服务期间内失去运营资质或不符合本招标文件中打“★”要求。

10、因中标人原因引起的索偿或诉讼，各项赔偿、补偿费、律师费、诉讼费等均由中标人承担。

**四、其他相关说明**

1、中标人应于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30个自然日内，按中标价与采购方签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不签订的，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视为双方合同签订之日。

2、项目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按各子项目配置的人员及机械设备要求，在时间节点前配备齐全，以达到运营要求。

3、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时对项目方案作适当修改调整或对服务数量作适量增加或减少。

4、★投入本项目服务人员，如有因超过购买年龄而无法购买社会保险的人员，中标人应购买相应的雇主责任险。（提供书面承诺函加盖公章）。

**5、★服务期间内因全市市政园林环卫一体化管理改革工作或其他政策调整，采购人可提前1个月通知解除合同，中标人须无条件配合，且不视为采购人违约。（提供书面承诺函加盖公章）。**

6、★所有子项目配置的作业车辆（具有行驶证的）均须安装北斗卫星导航并接入到本项目智慧管家信息管理平台接受监管，所需要的费用由中标人负责。（提供书面承诺函加盖公章）

7、★3座市政公厕的水电费、市政绿化自动喷淋水费、生态公园的喷淋水泵电费、生态公园及滨河公园的水费由中标人负责。（提供书面承诺函加盖公章）

8、**★**中标人须按采购人的任务要求配置本项目人员，人员名单及个人相关资料须报采购人相关部门备案，若项目骨干人员变动、调整须报告相关部门备案，项目经理调整需书面报告相关部门批准。中标人严格按照合同中设定的岗位数（人数）到岗，若有缺岗或人数不足，按各子项目考核要求扣罚。（提供书面承诺函加盖公章）

9、**★**中标人负责提供所有服务项目所需的设备（含办公设备）、工具、材料，并承担其费用；配置的设备、工具如严重破损或不能正常使用，中标人要负责及时维修或更换，合同期满后，由中标人按采购人要求处理。（提供书面承诺函加盖公章）

**五、采购人配合条件**

如有需要，投标人可在投标文件中列明需由采购人配合的内容，所列配合内容采购人将尽量配合解决，但不代表采购人全部接受，采购人有权全部或部分拒绝投标人提出的配合条件。

**六、附件**

（1）附件1：《市政环卫项目工作内容及要求》及《项目考核表》；

（2）附件2：《市政绿化项目工作内容及要求》及《项目考核表》；

（3）附件3：《市政维护项目工作内容及要求》及《项目考核表》；

（4）附件4：《生活垃圾运输处理项目工作内容及要求》及《项目考核表》；

（5）附件5：《镇属公园物业服务项目内容及要求》及《项目考核表》；

（6）附件6：《同益工业区环卫及绿化养护项目工作内容及要求》及《项目考核表》。

**七、系统演示**

**1、需要演示的投标人须投标截止前到中山市东区街道博爱六路22号中山市政务服务大厅二楼中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详见开标当天开标室安排）进行纸质签到，否则视为放弃演示。**

**2、演示限时不超过15分钟，演示顺序按开标时现场投标人签到顺序确定。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的演示情况进行评分，没有提供演示的将影响其技术评分。**

**3、演示现场提供电源、投影机，投标人自行准备其它设备（包括投影转换接口）。现场没有无线网络，且不能携带手机进入，请提前准备相关材料及设备。**

**4、进行演示的人员不多于2人，投标人自行安排进入演示现场的具体人员。**

采购包1（中山市古镇镇灯都智慧管家一体化管理项目（2025-2027））**1.主要商务要求**

|  |  |
| --- | --- |
| 标的提供的时间 | 合同期限拟定为3年，以签订合同之日起计算（服务合同一年一签）。 |
| 标的提供的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付款方式 | 1期：支付比例100%,（1）服务费按月支付，采购人根据中标人各子项目工作完成情况与服务质量考核结果，经汇总后在次月向中标人支付上一个月的服务费。结算服务费=当月服务费-当月考核后的扣除费用。中标人保洁服务质量未达到标准，采购人则从中标人当月作业服务费中相应扣减。 （2）中标人次月10日前向采购人提交请款申请书，经采购人确认及审批后，按相关规定执行，由采购人支付。如因政策或支付流程的时效性影响使拨款未能及时到位，中标人不得以此为由而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 （3）中标人凭以下有效文件与采购人结算： 1）中标通知书； 2）合同； 3）中标人开具的正式发票； 4）考核报告（加盖采购人公章）。 5）子项目结算资料。  如项目发生合同融资，采购人应当将合同款项支付到合同约定收款账户。 |
| 验收要求 | 1期：（1）必须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要求、国家和行业的相关标准。 （2）服务期间按照本合同要求、采购人制定的服务项目管理办法、行业规范标准进行验收。 |
| 履约保证金 | 收取比例：5%,说明：（1）履约担保期限与合同服务期限一致。中标人须在项目进场前向采购人足额缴纳项目履约保证金（银行转账至采购人指定账户或履约保函形式提供）。 （2）合同期内中标人无违约行为，且通过采购人验收在项目合同到期后不计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3）★如中标人违约或要求提前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将作为违约金由采购人没收。 （4）★如果中标人无相应资质，可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实施（需要经过采购人同意，相关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给采购人查验，并保障在服务期内相关证件有效）。如中标人不具备相应资质，又未按要求分包，采购人则有权从中标人的工作内容中扣除此项业务，同时采购人有权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 （5）★如发现中标人存在任何形式的人员或子项目分包转包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劳务派遣、子项目转包分包等），采购人有权扣除中标人全部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  履约保证金可以以履约保函（保险）形式提供，目前"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s://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已实现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在线办理功能，有意愿供应商可自行办理提供。 |
| 其他 | 其他，（1）★中标人须在合同签订后60天内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基础上在中山市古镇镇辖区范围设立专门服务于本项目的服务机构。（提供书面承诺函加盖公章） （2）★中标人在签订合同之日起20日内必须到主管部门申领本项目的《城市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经营服务许可证》。 （3）★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后90天内完成绿化养护范围调查报告并上交采购人，摸清绿地和树木现状、问题和难题。 （4）★中标人必须承诺对古镇镇辖区范围内产生的生活垃圾实施无害化处理。如生活垃圾未能全数进入我市各组团基地焚烧处理，而需运往外地进行无害化处理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届时，中标人须提供各生活垃圾收纳场、填埋场、焚烧厂等合法场所的接收协议及进场明细单给采购人备案，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终止项目合同，采购人无须承担任何责任。（提供书面承诺函加盖公章） （5）★中标人必须承诺配置足够的人员及设备做好市政河涌的河内、河岸垃圾的清理工作，彻底打捞水面漂浮垃圾（含水浮莲）和露出水面的水底垃圾；及时清理码头、桥底、闸边和堤岸护坡垃圾和堤岸夹缝杂草。（提供书面承诺函加盖公章）。 （6）★中标人须配备河道清洁船，确保日常市政河道保洁工作（提供书面承诺函加盖公章）。 （7）★垃圾中转站的移交：合同期满后，中转站的建筑物、构筑物以及站内一切设施设备等归采购人所有，中标人做好相关移交手续并保证设备正常运转，包括移交技术资料、指导操作方法等。 （8）★投入本项目使用的车辆和设备可为自有或者租赁，如为租赁，租赁期不得短于本项目的服务期。投标人须承诺若中标在签订合同后10个工作日内按各子项目要求配备齐作业设备,并报采购人备案（备案资料：自有车辆须提供车辆行驶证复印件和购置发票复印件，其他自有设备须提供购置发票复印件；租赁的车辆须提供车辆行驶证复印件、租赁合同复印件，其他租赁设备须提供租赁合同复印件）。（提供书面承诺函加盖公章） （9）★投标人须承诺若中标在签订合同后10个工作日内按各子项《人员配置及任职要求》提供服务人员并全部到位，合同签订前且与所有服务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满足项目开展要求，如果由于中标人自身原因或未能提供符合要求的服务人员，则视为本单位放弃中标资格；当中标人与雇员发生劳资纠纷时，与管理方无关，管理方不承担任何责任；造成管理方经济损失的，管理方有权依法追究相关责任。（提供书面承诺函加盖公章） （10）★中标人须为投入运营的运输车辆及人员购买足额的相关保险，做好相关作业安全工作，并承担在合同服务期内发生的一切责任及事故赔偿。中标人所聘用的工作人员与采购人不存在劳动雇佣关系。服务期间内中标人工作人员必须遵守采购人的有关管理规定，并按有关国家安全操作规定进行作业。中标人人员如有违纪违法或发生工伤死亡、意外事故等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由中标人自行负责，与采购人无关。 （11）★中标后所提供的服务、派驻的保安员、自行招用保安员的备案等工作均符合《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及《公安机关实施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办法》的相关要求。（提供书面承诺函加盖公章） （12）★中标人在投标文件所提供的采购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更换；各子项目《人员配置及任职要求》中的人员数为实际岗位服务人数，在岗人员如有休息或节假日等安排，由中标人增派人员解决，但不因人员休息或节假日而减少服务在岗人员数量，否则采购人有权扣除当月服务费10%，直到人员到位为止。（提供书面承诺函加盖公章）。 （13）★中标人须承诺为本项目提供智慧管家服务，内容包括智能设备服务和信息化系统（城市智慧化平台、城市数字化运营系统、城市 BI（大数据）系统）使用运维服务，向采购人免费开放使用权限，用于各子项目监督及运行管理。（提供书面承诺函加盖公章） （14）★中标人须按《镇属公园物业服务内容及要求》，做好以下管养工作（提供书面承诺函加盖公章）： 1）中标人每逢（元旦、春节、五一、国庆）重大节假日，在灯都生态湿地公园主要出入口摆设时花，每次摆放2500盆，全年4次合计10000盆。龙舟看台通道逢端午、国庆摆放时花各200盆。南门广场花池与南大门花箱每年种植时花6次，每次2000盆，时花的品种、规格、摆种的图案以公园管理处拟定。 2）中标人（国庆、春节）在灯都生态湿地公园摆设节日氛围装饰品。包括庆祝横幅，每个重大节假日装饰品不少于10,000.00元； 3）中标人承担生态公园花海种植时花任务（南区花海、北区十水线旁花海及榕树岛周边花海），占地面积约10亩，每年播种花海4次，每个季度一次，每次花海播种前洒600包10KG（6吨）的泥炭土，所需的种子、种苗、肥料及其它全部由中标人负责。每次播洒的品种由采购人确定，中标人需确保每次花海的效果良好，该任务纳入到考核评分中。 4）养护过程中产生的电费由中标人承担。 5）中标人每年补充北区儿童游乐沙池石英砂40吨以上。 （15）★政府大院内花盆种植项目： 1）露地花卉时花成片栽植草本花卉(育苗袋φcm)10以内（780袋/期，具体见中介预算内要求）。时花品种包括矮牵牛、孔雀草、一串红、凤仙花、鸡冠花、穗冠花、长春花、菊花、夏瑾、香彩雀、百日草、石竹、绣球花、千日红、一品红、杜鹃、海棠、月季、百合、芍药、姬小菊，六倍利，玛格丽特，超级鼠尾草，金鱼草（4色）等，时花品种及摆种的图案经采购人同意方可实行（包含阶梯花盘）。 2）政府大院花盆种植项目：时花（一年8次）2808㎡；土地平整（一年8次）2808㎡；绿地养护200㎡；行道树养护（六至二十年）10株；室内绿植（一年更换2次）196盆。全年养护，须保证全年处于盛花期。 3）政府大院：绿地养护8960㎡；行道树养护（六至二十年）195株；行道树养护（二十年以上）66株； |

**2.技术标准与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分项预算单价（元） | 分项预算总价（元） | 权重% | 所属行业 | 技术要求 |
| 1 | 其他服务 | 中山市古镇镇灯都智慧管家一体化管理项目（2025-2027） | 项 | 1.00 | 188,067,441.64 | 188,067,441.64 | 100.0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详见附表一 |

备注：最终综合总报价=（各产品报价×各项产品权重）的相加值

**附表一：中山市古镇镇灯都智慧管家一体化管理项目（2025-2027）**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 1 | 本项目只允许市政维护项目专业分包，其余子项目不允许劳务分包。 |
| ★ | 2 | 根据上级要求布置的包含但不限于道路交通事故现场清理、季节性台风、雨季造成的道路淤积杂物的清理、运输车辆违章造成路面污染的清理、大型检查、创文巩卫、创优等临时性、突击性环卫服务任务，中标人应无条件接受并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发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自行在投标报价时考虑并承担相应的风险，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服务费。 |
| ★ | 3 | 本项目中介预算价为72987111.74元/年，三年总中介预算为218961335.22元。本项目按中介预算价下浮后作为最高限价，即每年最高限价为62689147.21元,三年最高限价为188067441.64元。 |
| ★ | 4 | 生活垃圾运输项目费用包含站场运营（含垃圾压缩转运）、垃圾场除臭、垃圾分拣、垃圾站设备升级配置项目（监控设备、垃圾渗滤液及污水预处理设备、废气负压处理设备）等费用，如因政策或其他原因导致部分工作内容无法实施的，中标人承诺在结算时按照中介预算单价折算扣除未实施部分费用（提供书面承诺函加盖公章）。 |
| ★ | 5 | 投入本项目服务人员，如有因超过购买年龄而无法购买社会保险的人员，中标人应购买相应的雇主责任险。（提供书面承诺函加盖公章）。 |
| ★ | 6 | 服务期间内因全市市政园林环卫一体化管理改革工作或其他政策调整，采购人可提前1个月通知解除合同，中标人须无条件配合，且不视为采购人违约。（提供书面承诺函加盖公章）。 |
| ★ | 7 | 所有子项目配置的作业车辆（具有行驶证的）均须安装北斗卫星导航并接入到本项目智慧管家信息管理平台接受监管，所需要的费用由中标人负责。（提供书面承诺函加盖公章） |
| ★ | 8 | 3座市政公厕的水电费、市政绿化自动喷淋水费、生态公园的喷淋水泵电费、生态公园及滨河公园的水费由中标人负责。（提供书面承诺函加盖公章） |
| ★ | 9 | 中标人须按采购人的任务要求配置本项目人员，人员名单及个人相关资料须报采购人相关部门备案，若项目骨干人员变动、调整须报告相关部门备案，项目经理调整需书面报告相关部门批准。中标人严格按照合同中设定的岗位数（人数）到岗，若有缺岗或人数不足，按各子项目考核要求扣罚。（提供书面承诺函加盖公章） |
| ★ | 10 | 中标人负责提供所有服务项目所需的设备（含办公设备）、工具、材料，并承担其费用；配置的设备、工具如严重破损或不能正常使用，中标人要负责及时维修或更换，合同期满后，由中标人按采购人要求处理。（提供书面承诺函加盖公章） |
| ★ | 11 | 如中标人违约或要求提前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将作为违约金由采购人没收。 |
| ★ | 12 | 如果中标人无相应资质，可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实施（需要经过采购人同意，相关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给采购人查验，并保障在服务期内相关证件有效）。如中标人不具备相应资质，又未按要求分包，采购人则有权从中标人的工作内容中扣除此项业务，同时采购人有权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 |
| ★ | 13 | 如发现中标人存在任何形式的人员或子项目分包转包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劳务派遣、子项目转包分包等），采购人有权扣除中标人全部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 |
| ★ | 14 | 中标人须在合同签订后60天内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基础上在中山市古镇镇辖区范围设立专门服务于本项目的服务机构。（提供书面承诺函加盖公章） |
| ★ | 15 |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之日起20日内必须到主管部门申领本项目的《城市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经营服务许可证》。 |
| ★ | 16 | 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后90天内完成绿化养护范围调查报告并上交采购人，摸清绿地和树木现状、问题和难题。 |
| ★ | 17 | 中标人必须承诺对古镇镇辖区范围内产生的生活垃圾实施无害化处理。如生活垃圾未能全数进入我市各组团基地焚烧处理，而需运往外地进行无害化处理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届时，中标人须提供各生活垃圾收纳场、填埋场、焚烧厂等合法场所的接收协议及进场明细单给采购人备案，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终止项目合同，采购人无须承担任何责任。（提供书面承诺函加盖公章） |
| ★ | 18 | 中标人必须承诺配置足够的人员及设备做好市政河涌的河内、河岸垃圾的清理工作，彻底打捞水面漂浮垃圾（含水浮莲）和露出水面的水底垃圾；及时清理码头、桥底、闸边和堤岸护坡垃圾和堤岸夹缝杂草。（提供书面承诺函加盖公章） |
| ★ | 19 | 中标人须配备河道清洁船，确保日常市政河道保洁工作（提供书面承诺函加盖公章）。 |
| ★ | 20 | 垃圾中转站的移交：合同期满后，中转站的建筑物、构筑物以及站内一切设施设备等归采购人所有，中标人做好相关移交手续并保证设备正常运转，包括移交技术资料、指导操作方法等。 |
| ★ | 21 | 投入本项目使用的车辆和设备可为自有或者租赁，如为租赁，租赁期不得短于本项目的服务期。投标人须承诺若中标在签订合同后10个工作日内按各子项目要求配备齐作业设备,并报采购人备案（备案资料：自有车辆须提供车辆行驶证复印件和购置发票复印件，其他自有设备须提供购置发票复印件；租赁的车辆须提供车辆行驶证复印件、租赁合同复印件，其他租赁设备须提供租赁合同复印件）。（提供书面承诺函加盖公章） |
| ★ | 22 | 投标人须承诺若中标在签订合同后10个工作日内按各子项《人员配置及任职要求》提供服务人员并全部到位，合同签订前且与所有服务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满足项目开展要求，如果由于中标人自身原因或未能提供符合要求的服务人员，则视为本单位放弃中标资格；当中标人与雇员发生劳资纠纷时，与管理方无关，管理方不承担任何责任；造成管理方经济损失的，管理方有权依法追究相关责任。（提供书面承诺函加盖公章） |
| ★ | 23 | 中标人须为投入运营的运输车辆及人员购买足额的相关保险，做好相关作业安全工作，并承担在合同服务期内发生的一切责任及事故赔偿。中标人所聘用的工作人员与采购人不存在劳动雇佣关系。服务期间内中标人工作人员必须遵守采购人的有关管理规定，并按有关国家安全操作规定进行作业。中标人人员如有违纪违法或发生工伤死亡、意外事故等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由中标人自行负责，与采购人无关。 |
| ★ | 24 | 中标后所提供的服务、派驻的保安员、自行招用保安员的备案等工作均符合《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及《公安机关实施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办法》的相关要求。（提供书面承诺函加盖公章） |
| ★ | 25 | 中标人在投标文件所提供的采购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更换；各子项目《人员配置及任职要求》中的人员数为实际岗位服务人数，在岗人员如有休息或节假日等安排，由中标人增派人员解决，但不因人员休息或节假日而减少服务在岗人员数量，否则采购人有权扣除当月服务费10%，直到人员到位为止。（提供书面承诺函加盖公章） |
| ★ | 26 | 中标人须承诺为本项目提供智慧管家服务，内容包括智能设备服务和信息化系统（城市智慧化平台、城市数字化运营系统、城市BI（大数据）系统）使用运维服务，向采购人免费开放使用权限，用于各子项目监督及运行管理。（提供书面承诺函加盖公章） |
| ★ | 27 | 中标人须按《镇属公园物业服务内容及要求》，做好以下管养工作（提供书面承诺函加盖公章）：  1）中标人每逢（元旦、春节、五一、国庆）重大节假日，在灯都生态湿地公园主要出入口摆设时花，每次摆放2500盆，全年4次合计10000盆。龙舟看台通道逢端午、国庆摆放时花各200盆。南门广场花池与南大门花箱每年种植时花6次，每次2000盆，时花的品种、规格、摆种的图案以公园管理处拟定。  2）中标人（国庆、春节）在灯都生态湿地公园摆设节日氛围装饰品。包括庆祝横幅，每个重大节假日装饰品不少于10,000.00元；  3）中标人承担生态公园花海种植时花任务（南区花海、北区十水线旁花海及榕树岛周边花海），占地面积约10亩，每年播种花海4次，每个季度一次，每次花海播种前洒600包10KG（6吨）的泥炭土，所需的种子、种苗、肥料及其它全部由中标人负责。每次播洒的品种由采购人确定，中标人需确保每次花海的效果良好，该任务纳入到考核评分中。  4）养护过程中产生的电费由中标人承担。  5）中标人每年补充北区儿童游乐沙池石英砂40吨以上。 |
| ★ | 28 | 政府大院内花盆种植项目：  1）露地花卉时花成片栽植草本花卉(育苗袋φcm)10以内（780袋/期，具体见中介预算内要求）。时花品种包括矮牵牛、孔雀草、一串红、凤仙花、鸡冠花、穗冠花、长春花、菊花、夏瑾、香彩雀、百日草、石竹、绣球花、千日红、一品红、杜鹃、海棠、月季、百合、芍药、姬小菊，六倍利，玛格丽特，超级鼠尾草，金鱼草（4色）等，时花品种及摆种的图案经采购人同意方可实行（包含阶梯花盘）。  2）政府大院花盆种植项目：时花（一年8次）2808㎡；土地平整（一年8次）2808㎡；绿地养护200㎡；行道树养护（六至二十年）10株；室内绿植（一年更换2次）196盆。全年养护，须保证全年处于盛花期。  3）政府大院：绿地养护8960㎡；行道树养护（六至二十年）195株；行道树养护（二十年以上）66株； |
|  | 29 | 其他技术要求详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采购需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或被拒绝。

请注意：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中并取得回执，逾期上传或错误方式投递送达将导致投标无效。

**一、名词解释**

1.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是指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负责整个采购活动的组织，依法负责编制和发布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拥有最终的解释权，不以任何身份出任评标委员会成员。

2.采购人：本项目是指中山市古镇镇综合行政执法局，是采购活动当事人之一，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技术方案可行性设计论证与实施，作为合同采购方（用户）的主体承担质疑回复、履行合同、验收与评价等义务。

3.投标人：是指在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完成本项目投标登记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4.“评标委员会”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临时组织。

5.“中标供应商”是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的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经采购人按照规定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的或评标委员会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认的投标人。

6.招标文件：是指包括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及其补充、变更和澄清等一系列文件。

7.电子投标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加密并上传到系统的投标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标书”的文件）

8.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同时生成的同一版本的备用投标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备用标书”的文件）

9.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是指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许可证》、国家密码管理局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使用密码许可证》的资质，具备承担因数字证书原因产生纠纷的相关责任的能力，且在广东省内具有数量基础和服务能力的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签发的电子签名和电子签章认证证书（即CA数字证书）。供应商应当到相关服务机构办理并取得数字证书介质和应用。电子签名包括单位法定代表人、被委托人及其他个人的电子形式签名；电子印章包括机构法人电子形式印章。电子签名及电子印章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是不同使用场景，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响应）文件指定位置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对允许采用手写签名的文件，应在纸质文件手写签名后，提供文件的彩色扫描电子文档进行后续操作。

10.“全称”、“公司全称”、“加盖单位公章”及“公章”：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全称”或“公司全称”的应在对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涉及“加盖单位公章”和“公章”应使用投标人单位的数字证书并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

11.“投标人代表签字”及“授权代表”：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投标人代表签字”或“授权代表”应在投标（响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2.“法定代表人”：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法定代表人”应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3.日期、天数、时间：未有特别说明时，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二、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本表与招标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内容及要求 |
| 1 | 采购包情况 | 本项目共1个采购包 |
| 2 | 开标方式 | 远程电子开标 |
| 3 | 评标方式 | 现场电子评标 （供应商应当审慎标记各评审项的应答部分，标记内容清晰且完整，否则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
| 4 | 评标办法 |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
| 5 | 报价形式 | 采购包1：下浮率 |
| 6 | 报价要求 | 采购包1：0% - 100% |
| 7 | 现场踏勘 | 否 |
| 8 | 投标有效期 |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
| 9 | 投标保证金 | 采购包1：保证金人民币：0.00元整。  开户单位： 无  开户账号： 无  开户银行： 无  支票提交方式： 无  汇票、本票提交方式： 无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投标保函提交方式：供应商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申请办理投标（响应）担保函、保险（保证）凭证，成功出函的等效于现金缴纳投标保证金。 |
| 10 | 投标文件要求 | **一、电子投标文件（必须提供）：**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 份（需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  （2）非加密电子版文件 U 盘(或光盘)0份，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与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完全一致。  **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使用情形:** 当无法使用 CA 证书在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电子投标文件开标解密时，供应商须在代理机构指引下启用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  **二、纸质投标文件（代理机构自行选择）：**（3）纸质投标文件正本0份，纸质投标文件副本0份。纸质投标文件应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递交的纸质文件需密封完好，注明“正本”和“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分别封装。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应以正本为准。）。**纸质投标文件使用情形：**当项目采购系统出现故障，无法使用电子投标文件评标时，代理机构可根据云平台发布的通知指引，根据实际情况使用纸质投标文件评标。 在电子投标文件能正常使用的情况下，不得因供应商未提交纸质投标文件而认定供应商投标无效。 |
| 11 | 中标候选供应商推荐家数 | 采购包1：3家 |
| 12 | 中标供应商数量 | 采购包1：1家 |
| 13 | 有效供应商家数 | 采购包1：3家  此人数约定了开标与评标过程中的最低有效供应商家数，当家数不足时项目将不得开标、不得评标或直接废标。 |
| 14 | 项目兼投兼中（兼投不兼中）规则 | 无：- |
| 15 | 中标供应商确定方式 | 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中标（成交）人。 |
| 16 | 代理服务费 | 收取。  采购机构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颁发的计价格[2002]1980号文《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及国家发改委[2003]857号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中规定的“服务类”计费标准下浮60%收取，金额以中标（成交）人的中标（成交）价为计费基数。 |
| 17 | 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 | 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 |
| 18 | 其他 | 其他，一、关于中小微企业开展政府采购质押融资业务的相关规定：1)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中山 市中心支行、中山市财政局、中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中山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局关于印发<中 山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微企业质押融资的实施意见>的通知》(中人银发【2017】82号) 规定，凡通过政府采购法定程序取得我市政府采购合同的中小微企业，凭借中标 (成交) 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均可向辖区内开展政府采购质押融资业务的银行机构申请办理融资业务，金融机构以供应商信用审查和政府采购信誉为基础，按便捷贷款程序和优惠利率，为其发放无财产抵 押贷款。中山市辖内开展政府采购质押融资业务的银行机构报备的联系方式如下： 1、农业发展银行中山市分行 客户部 孙博 13824726333信贷与风险管理部 徐健兴 13702797626 2、工商银行中山分行 普惠金融事业部 杨培鹏 15900085352 普惠金融事业部 陈韵诗 18928106880 3、农业银行中山分行 乡村振兴普惠部/普惠金融事业部 罗红艳 0760-22644680 4、中国银行中山分行 普惠金融事业部 朱博玮 0760-88116725 风险内控部 庞宇宁 0760-88116076 5、建设银行中山市分行 公司业务部 吴灵杰 13143108376 6、交通银行中山分行 普惠部 杨小勇 13424595554 7、中山农村商业银行 普惠金融部 杜保森 13528137939/0760-88884181 8、邮储银行中山市分行 普惠金融事业部 梁根元 15876006469 9、广发银行中山分行 交易银行部 庄焕杰 0760-88862577 10、平安银行中山分行 公司管理部 刘涛 15902062164 跨境业务部 张蕾 13802664960 政府业务一部 樊林 13631131569 11、中信银行中山分行 公司银行部（普惠金融部） 陈廷忠 15113386853 12、民生银行中山分行 小微金融部/普惠金融部 陈毅聪 0760-88799160 13、光大银行中山分行 公司金融部 邓敏 0760-88858067 14、招商银行中山分行 风险管理部 钟娟 0760-89981875 公司金融事业部 梁倩 0760-89981269 15、东莞银行中山分行 业务部 郑康辉 0760-86939959 16、广州银行中山分行 公司金融部 卢盈伶 0760-88776952 普惠业务部 王淼龙 13528240121 17、渤海银行中山分行 公司金融部 张砚珺 0760-87911816 公司金融部 蒋华玲 0760-87911803 18、华润银行中山分行 公司金融部 刘永智 0760-87500626 风险管理部 罗凯欣 0760-87500513 19、浦发银行中山分行 公司业务部 甘芷珺 13415312386 20、华兴银行中山分行 公司银行部 梁卫明 0760-88520074 公司银行部 邓松华 0760-88520072 21、大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科技与营运部 黎骏业 0760-87707696 22、创兴银行中山支行 公司业务部 温世冠 13435737447 公司业务部 吕瑒 13928153346 2) 中小微企业有融资需求的，可通过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 (网址：www.crcrfsp.com) 和中山市社会征信 和金融服务一体化系统 (网址：www.zsythxt.zs .gov.cn) 向辖内特定或非特定银行机构咨询 并提出融资申请。3) 采购人应当及时在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 (网址www.crcrfsp.com)确认债权债务关系，支持中小微企业融资。4) 中小微企业与银行机构签订政府采购质押融资合同的 ，由采购人牵头与中小微企业和银行机构三方签署《政府采购合同项下政府采购资金唯一回款账户确认函》，确保合同款支付到中小微企业在融资银行机构开立的回款账号。5) 财政部门根据《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规、规章规定，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的不良行为予以记录，并纳入广东省中小微企业信用信息和融资对接平台（网址：https://finance.gzebsc.cn），供银行机构融资授信时审慎性参考。 二、纸质投标文件：中标人须在中标公告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提供纸质投标文件4份，递交到代理机构。 |
| 19 | 开标解密时长 | 30分钟  说明：具体情况根据开标时现场代理机构人员设置为准 |
| 20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采购包1：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三、说明**

**1.总则**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进行的本次采购活动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变更、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且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本次公开招标项目，是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2.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3.进口产品**

若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4.投标的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5.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5.1联合体各方均应当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5.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采购包）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采购包）投标，若违反规定则其参与的所有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5.3 联合体应以联合协议中确定的牵头方名义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项目投标，录入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的全称并使用成员单位的电子印章进行联投确认，联合体名称需与共同投标协议书签署方一致。对于需交投标保证金的，以牵头方名义缴纳。

5.4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5.5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6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关联企业投标说明**

6.1 对于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6.2 对于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7.关于中小微企业投标**

中小微企业响应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均由中小微企业制造、工程均由中小微企业承建或者服务均由中小微企业承接，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条款所称中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中小企业划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所列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8.纪律与保密事项**

8.1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8.2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也不得私下接触评标委员会成员。

8.3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8.4获得本招标文件者，须履行本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项目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不得将招标文件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

8.5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均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8.6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小组披露。

8.7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9.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9.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投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成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9.2除非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及其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货币单位：元。

**10. 现场踏勘（如有）**

10.1招标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0.2投标人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10.3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只是为了使投标人能够利用招标人现有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概不负责。

**四、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更正公告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发出；不足15日的，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一经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后，更正公告将作为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的书面形式。

3.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电子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下载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

4.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五、投标要求**

**1.投标登记**

投标人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后，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投标登记并在线获取招标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2.投标文件的制作**

2.1投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均以电子文件编制，其格式要求详见第六章说明。如因不按要求编制导致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由于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请充分考虑设备、网络环境、人员对系统熟悉度等因素，合理安排投标文件制作、提交时间，建议至少提前一天完成制作、提交工作。

2.2投标人应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编制、标记、加密投标文件，成功加密后将生成指定格式的电子投标文件和电子备用投标文件。所有投标文件不能进行压缩处理。关于电子投标报价（如有报价）说明如下：

(1)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采购需求”的需求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和“分项报价表”规定的格式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2)投标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

2.3 如有对多个采购包投标的，要对每个采购包独立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2.4投标人不得将同一个项目或同一个采购包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2.5投标人须对招标文件的对应要求给予唯一的实质性响应，否则将视为不响应。

2.6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地方均为实质性响应条款，投标人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2.7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指定的格式填写各种报价，各报价应计算正确。除在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如：报折扣、报优惠率等），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以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

2.8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制的文件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翻译成中文，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2.9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完整地填写和提供资料。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采购人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应当书面知会代理机构，并书面报告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3.投标文件的提交**

3.1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须将电子投标文件成功完整上传到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且取得投标回执。时间以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服务器从中国科学院国家授时中心取得的北京时间为准，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系统将不允许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已上传投标文件但未完成传输的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3.2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的，不承担责任。

3.3出现下述情形之一，属于未成功提交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1）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投标文件未完整上传的。

（2）投标文件未按投标格式中注明需签字盖章的要求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名（含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不完整的。

（3）投标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的。

**4.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

4.1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未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并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修改后重新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系统，到达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

4.2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5.投标文件的解密**

到达开标时间后，投标人需携带并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数字证书参加开标解密，投标人须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逾期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6.投标保证金**

6.1投标保证金的缴纳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缴纳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如采用转账、支票、本票、汇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基本账户递交，由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代收。具体操作要求详见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有关指引，递交事宜请自行咨询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递交至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到账情况以开标时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查询的信息为准。

如采用金融机构、专业担保机构开具的投标担保函、投标保证保险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担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函须开具给采购人（保险受益人须为采购人），并与投标文件一同递交。

投标人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s://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申请办理电子保函，电子保函与纸质保函具有同样效力。

注意事项：供应商通过线下方式缴纳保证金（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纸质保函）的，需准备缴纳凭证的扫描件作为核验凭证；通过电子保函形式缴纳保证金的，如遇开标或评标现场无法拉取电子保函信息时，可提供电子保函打印件或购买凭证作为核验凭证。相关凭证应上传至系统归档保存。

6.2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放弃投标的，自所投采购包结果公告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2）未中标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3）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备注：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6.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

（3）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

（4）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5）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7.投标有效期**

7.1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担保机构索赔保证金。

7.2出现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如有）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可以拒绝延长有效期，但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拒绝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投标有效期超出保函有效期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提示投标人重新开函，未获得有效保函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

**8.样品（演示）**

8.1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8.2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将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若需要现场演示的，投标人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8.3采购结果公告发布后，中标供应商的样品由采购人封存，作为履约验收的依据之一。未中标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后，应按规定时间尽快自行取回样品，否则视同供应商不再认领，代理机构有权进行处理。

**9.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9.1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9.2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9.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9.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9.5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六、开标、评标和定标**

**1.开标**

1.1 开标程序

招标工作人员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进行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投标人名称、解密情况，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以开标一览表要求为准）。开标分为现场电子开标和远程电子开标两种。

采用现场电子开标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地点前往参加开标，并携带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的数字证书、存储有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U盘前往开标现场。

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模式等要求参加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30分钟，应当登录云平台开标大厅进行签到，并且填写授权代表的姓名与手机号码。若因签到时填写的授权代表信息有误而导致的不良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数字证书在开始解密后按照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如遇不可抗力等其他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视情况延长解密时间。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在参加开标以前须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数字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确保可以正常使用）。

如在电子开标过程中出现无法正常解密的，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开启上传备用电子投标文件通道。系统将对上传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合法性进行验证，若发现提交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通过投标客户端同时加密生成的），系统将拒绝接收，视为无效投标。如供应商无法在代理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将被拒绝，作无效投标处理。

1.2开标异议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3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不得开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

1.4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视为投标无效处理：

（1）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

（2）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的；

（3）如需使用备用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无法提供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或提供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通过投标客户端同时加密生成的）。

**2.评审（详见第四章）**

**3.定标**

3.1中标公告：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以公告的形式发布中标结果，中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中标公告同时作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除中标供应商外的其他投标人没有中标的书面形式，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它方式另行通知。

3.2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在发布中标公告时，在云平台同步发送至中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可在云平台自行下载打印《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供应商不得放弃中标。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终止公告：

项目废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发布终止公告，终止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询问**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电子邮件。联系方式见《投标邀请函》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2.质疑**

2.1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原件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2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2)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相关证明材料及证据来源；

(4)提出质疑的日期。

2.3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联合体成员委托主体提出。

2.5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2.6质疑联系方式如下：

质疑联系人：蒋小姐

电话：13790741185，0760-88329996

传真：/

邮箱：287383130@qq.com

地址：中山市东区长江路6号弘业ICF 2楼207室

邮编：528400

**3.投诉**

质疑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得到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如下联系方式向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名称：中山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

地 址：广东省中山市兴中道63号101室

电 话：0760-88266297、88266299

邮 编：528400

传 真：0760-88266215

**八、合同签订和履行**

**1.合同签订**

1.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超过30天尚未完成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的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填报未能依法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具体原因、整改措施和预计签订合同时间等信息。

1.2采购人不得提出试用合格等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且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3合同条款中应规定，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1.4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5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政府采购合同扫描版，如实填报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时间。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公开并备案采购合同。

**2.合同的履行**

2.1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2.2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10%。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备案。

**第四章 评标**

**一、评标要求**

**1.评标方法**

采购包1(中山市古镇镇灯都智慧管家一体化管理项目（2025-2027）)：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2.评标原则**

2.1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的基本依据，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2.2具体评标事项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办法进行评审。

2.3合格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不得评标。

**3.评标委员会**

3.1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2评标应遵守下列评标纪律：

（1）评标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统一对外发布。

（2）对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或投标人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3）不得收受投标供应商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投标人。若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4）全体评委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评标，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5）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对评价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倾向性言论。

※对违反评标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标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4.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4.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4.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4.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4.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购买电子保函支付款为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4.7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使用该项目其他投标人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加盖该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电子印章的。

说明：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同时，项目评审时被认定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不得参加该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投标无效的情形**

详见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和招标文件其他投标无效条款。

**6.定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结束后，对投标人的评审名次进行排序，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

**7.价格修正**

对报价的计算错误按以下原则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计算结果超过预算价的，对其按无效投标处理。

（5）若投标客户端上传的电子报价数据与电子投标文件价格不一致的，以电子报价数据为准。

注：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在系统上进行价格澄清。澄清后的价格加盖电子印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二.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1.节能、环保要求**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以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为准。

**2.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

**3.价格扣除相关要求**

采购包1（中山市古镇镇灯都智慧管家一体化管理项目（2025-2027））：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适用对象 | 价格扣除比例 | 计算公式 |
| 1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 | 10% | 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时，给予价格扣除C1，即：评标价=1-(1-投标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
|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 （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 | | | |

（1）所称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承接的服务。

（2）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须投标人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认定价格扣除。

说明：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3）投标（响应）供应商统一在一份《中小企业声明函》中说明联合体各方的中小微情况：包括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及中小微企业作为联合体一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共同投标协议书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

**三、评审程序**

**1.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详见后附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详见后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中凡有其中任意一项未通过的，评审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按无效投标处理。

对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无效投标者，由评标委员会组长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采购包1（中山市古镇镇灯都智慧管家一体化管理项目（2025-2027））：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内容 |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 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
| 2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或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公告附件)。若投标人同时提供承诺函和证明材料的，资格审查时以证明材料为准。 |
| 3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提供以下证明材料之一：（1）2023年以来的年度财务状况报告（2）2024年以来任意1个月的财务报表（3）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4）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公告附件)；若投标人同时提供承诺函和证明材料的，资格审查时以证明材料为准。 |
| 4 |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承诺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我方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或提供《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情况表》（格式自拟，内容需同时提供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人员）两类信息）。 |
| 5 |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公告附件）或参照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的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
| 6 | 信用记录 |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记录名单； 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响应） 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 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
| 7 |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 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 投标（响应）。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 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 监理、 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 参照“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的《投标函》提供声明。 |
| 8 | 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 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

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采购包1（中山市古镇镇灯都智慧管家一体化管理项目（2025-2027））：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点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1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2 | 签署、盖章 |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
| 3 | 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文件 | 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如为法定代表人投标，则无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 4 | 投标报价 | 投标价格是固定价且投标报价无重大漏项或重大不合理。 |
| 5 | 实质性条款响应情况 | 完全响应并满足招标文件标注“★”号条款的要求。 |
| 6 | 其他情况 | 无招标文件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属于无效投标的其他情形。 |

**2.投标文件澄清**

2.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审过程中发起在线澄清，要求投标人针对价格或内容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代理机构可根据开标环节记录的授权代表人联系方式发送短信提醒或电话告知。

投标人需登录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的等候大厅，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澄清（响应），并加盖电子印章。

若因投标人联系方式错误未接收短信、未接听电话或超时未进行澄清（响应）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3.详细评审**

采购包1(中山市古镇镇灯都智慧管家一体化管理项目（2025-2027）):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分值构成 | | 商务部分52.0分  技术部分38.0分  报价得分10.0分 | |
| 技术部分 | | 对本项目的熟悉程度、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合理化建议 (2.0分) | 根据投标人对项目及采购需求理解深度、现场熟悉程度、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进行评审： 1.投标人对项目十分熟悉，需求理解非常透彻，根据用户需求详细分析，重点难点分析到位准确，合理化建议有利于项目实施，非常合理可行，得2分； 2.对项目一般熟悉、了解，根据用户需求分析，重点难点分析一般，合理化建议一般，得1分； 3.投标人对项目不熟悉、了解，未对用户需求理解不符合实际情况，对项目重点难点分析不到位，合理化建议不合理，或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
| 清扫保洁服务方案 (5.0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清扫保洁服务方案（包括详细的作业方案，作业模式、车辆、设备和人员安排等）进行评审： 1.清扫保洁方案详细具体、针对性强，车辆、设备和人员配置合理优于文件要求，作业模式科学、高效，得5分； 2.清扫保洁方案较详细具体、针对性较强，车辆、设备和人员配置基本满足要求，得4分； 3.清扫保洁方案一般、针对性一般，车辆、设备和人员配置部分满足要求，得2分； 4.清扫保洁方案简单、针对性差，或提供内容不全，得1分； 5. 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
| 垃圾收集、运输服务及转运站维护运管方案 (5.0分) | 根据投标人针对项目运营实际情况提供垃圾收集、运输服务、转运站运维方案（包括详细的作业方案，车辆、设备和人员安排等）进行评审： 1.垃圾收集运输方案详细具体、针对性强；转运站运维方案（包括压缩箱及转运站等配套残旧设施翻新（更新）方案、硬件设施改造效果图）完全符合使用要求，措施全面、科学合理、完善，维护技术经验丰富；车辆、设备和人员配置合理、充足且优于文件要求，得5分； 2.垃圾收集运输方案较详细具体，转运站运维方案较符合使用要求，措施较科学合理、较完善；车辆、设备和人员配置满足要求，得4分； 3.垃圾收集运输方案一般，转运站运维方案一般，车辆、设备和人员配置小部分满足要求，得2分； 4.垃圾收集运输方案内容不全、针对性差；转运站运维方案不合理，得1分； 5.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
| 绿化管养方案 (5.0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绿化管养方案进行评审： 1.针对本项目制定的方案条理清晰、完整，有具体的精细化管养计划、详细的植物更新计划及大树的日常修剪和保护方案，管养技术措施科学、可行性高、计划合理完善，绿化管养方案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得5分； 2.制定的方案内容较完整，有较详细的精细化管养计划、植物更新计划及大树的日常修剪和保护方案，管养技术措施可行性较好、计划较合理、绿化管养方案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4分； 3.制定的方案完整性一般，管养计划、植物更新计划，大树的日常修剪和保护方案。管养技术措施有一定的可行性和操作性、计划的合理性和针对性一般，得2分； 4.制定的方案内容较差，管养计划、植物更新计划及大树的日常修剪和保护方案，管养技术措施不合理，得1分； 未提供绿化管养方案不得分。 |
| 绿化更换苗木承诺 (6.0分) | 1.承诺每年绿化维护费中包含了更换苗木6000平方的绿植（地被灌木）及时花1000平方，更换苗木品种种植密度及种植地点以采购方为准，并有具体的违约承诺和保证措施得6分； 2.承诺每年绿化维护费中包含了更换苗木4000平方的绿植（地被灌木）及时花700平方，更换苗木品种种植密度及种植地点以采购方为准，并有具体的违约承诺和保证措施，得3分； 3.承诺每年绿化维护费中包含了更换苗木2000平方的绿植（地被灌木）及时花300平方，更换苗木品种种植密度及种植地点以采购方为准，并有具体的违约承诺和保证措施，得1分； 4.不承诺更换绿植（地被灌木）及时花的，不得分。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自拟。 |
| 应急事件处理方案 (4.0分) | 投标人依据本项目实际提供的重大活动、迎检、突发应急事件处理方案（ 包括应急服务方案、投入应急人员的数量、应急材料及设备、完成应急任务的时间等）进行评审： 1.对所列举的应急情况多且对应的应急服务方案详细具体可行，针对不同应急情况相比投入的应急人员充足，应急材料种类及数量充足，不同的设备、车辆种类及数量充足，完成各种应急任务时间短，得4分； 2. 对所列举的应急情况较多且对应的应急服务方案较具体可行，针对不同应急情况相比投入的应急人员较充足，应急材料种类及数量较充足，不同的设备、车辆种类及数量较充足，完成各种应急任务时间较短，得2分； 3.对所列举的应急情况较少且对应的应急服务方案较简单，针对不同应急情况相比投入的应急人员较少，应急材料种类及数量较少，不同的设备、车辆种类及数量较少，完成各种应急任务时间较长，得1分； 4. 所列举的应急情况少且对应的应急服务方案简单或较差，针对不同应急情况相比投入的应急人员少，应急材料种类及数量少，不同的设备、车辆种类及数量少，完成各种应急任务时间长，或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
| 河岸和河涌保洁服务方案 (3.0分) | 对投标人的水域保洁、河涌打捞服务方案（包括方案，作业设备、船只和人员安排，作业计划和流程等）进行评审： 1.水域保洁、河涌打捞方案详细具体、针对性强，作业设备和人员配置满足要求，岗位分工较合理可行，得3分； 2.水域保洁、河涌打捞方案一般、针对性一般，作业设备和人员配置部分满足要求，岗位分工粗略简单，得2分； 3.水域保洁、河涌打捞方案不全，作业设备和人员配置不满足要求，岗位分工不合理，得1分； 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
| 提供智慧城市数字化运营系统相关软硬件设施承诺 (5.0分) | 投标人对本项目免费提供智慧城市数字化运营系统相关软硬件设施（包括但不限于调度显示大屏、电脑等）的使用、质保、系统的扩充、运维等进行评审。 1.提供增值服务内容详细、清晰，完全符合实际需求且科学创新，得5分； 2.提供增值服务内容较详细，基本满足实际需求，得3分； 3.提供增值服务内容一般，只能满足部分实际需求，得1分； 4.提供增值服务内容不够清晰，或不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自拟。 |
| 智慧城市数字化运营系统演示 (3.0分) | 1.人员定位（定位管理系统）：支持人员定位、轨迹查看。支持工牌GPS定位、执法仪GPS定位。支持多网格考勤范围； 2.数字运营工作台（运营工作台系统）：运营工作台集成了IOT告警、工单、工单考勤报表、电子工牌等多种数据。支持从运营计划导入、过程监督、质量考核、运营报表几个环节进行全运营流程管理； 3.数字化台账管理（台账管理系统）：支持通过巡查人员现场检查实时更新维护数据； 4.平板调度（管家系统）：告警事件处理、工单管理和实时资源查看功能； 5.劳动管理（劳动力管理系统）：支持排班考勤、劳动力培训与认证和计薪结算等功能。支持多种考勤方式包含APP打卡、GPS工牌打卡、执法仪打卡。支持轨迹跟踪查看； 6.小程序：支持市民通过小程序报事、查看处理进展、处理结果通知、评价处理结果、支持上报时间与工单系统打通。 备注：根据以上第1-6项演示内容对每一项进行评审，每1项最高得0.5分，共6项，时长≤15分钟，要求使用原型或真实系统或真实系统录屏演示，PPT演示不得分： （1）能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与项目要求贴切程度高、效果佳、可执行性高的，得0.5分； （2）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与项目要求贴切程度较高、可执行性较高的，得0.3分； （3）部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与项目要求贴切程度一般、可执行性一般的，得0.1分； 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与项目要求贴切程度差或无演示的，得0分。 |
| 商务部分 | | 综合实力 (10.0分) |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社会责任体系认证，垃圾分类及收运服务规范体系认证，每提供一个证书得2分，最高得10分。 注：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扫描件及在国家认监委网站(http://www.cnca.gov.cn/)查询认证信息查询截图（截图需显示证书状态为有效）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的不计得分。 |
| 信息化管理支撑能力 (6.0分) | 投标人具有国家版权局颁发的智慧环卫或园林绿化或市政养护或城市管理一体化系统相关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的，得6分。 注：提供证书扫描件及中国版权保护中心（http://www.ccopyright.com.cn/）查询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的不计得分。 |
|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 (21.0分) | 1.拟投入本项目项目负责人（1人）：具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环境类的中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证书的，得3分，具有市级或以上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颁发的清扫收集运输运营项目经理证书或环卫类项目经理证书的得1分，本小项最高得4分； 2.拟投入本项目技术负责人（1人，项目负责人除外）：具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园林类的中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证书的得3分；本小项最高得3分； 3.拟投入本项目团队人员（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除外）情况： （1）具有绿化工、园林植物保护工（植保工）、花卉工、有害生物防制（治）员证书的每提供一人得1分，本小项最高得4分； （2）具有政府部门或行业协会颁发的垃圾分类项目管理师证书的每提供一人得2分，本小项最高得2分； （3）具有职业技能鉴定中心或行业协会颁发的保洁员证书人员的每提供一人得0.5分，本小项最高得4分； （4）具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中级或以上注册安全工程师的，得2分；具有政府相关职能部门或行业协会颁发的《保安员》或《安全员》，得1分，本小项最高得2分。 （5）具有市级或以上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颁发的清扫收集运输运营项目经理证书人员的得1分，本小项最高得2分。 备注：每人只计算一个证书，如有多个证书按证书最高分值计算，不重复得分。（1）投标文件内提供人员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2）关于上述人员用工形式的证明（供应商满足以下任意一项即可，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a）提供投标人为其购买的至投标截止时间为止近1年内任意连续3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代缴个税税单或参加社会保险的《投保单》或《社会保险参保人员证明》等证明均可）；b）承诺中标后投入符合要求的人员（承诺内容如下：承诺中标后投入符合要求的人员，若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未能提供相应人员，采购人有权扣罚合同金额或终止合同）；c）如果投标人成立时间或该人员入职不足3个月，则提供人员入职证明及入职时间至今的社保证明复印件；d）如果投标人上述人员为其他用工形式，则投标人还需提供该人员用工关系的证明资料且人员用工关系证明中须列明该人员的用工期限，用工期限应涵盖本项目服务时间。 |
| 业绩 (15.0分) | 投标人自2020年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接的同类项目业绩，合同服务内容需同时包含清扫保洁、垃圾清运、园林绿化（绿化养护），每提供1个业绩得3分，本项最高得15分。 注：投标文件须提供合同复印件、中标通知书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的不计得分。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
| 投标报价 | | 投标报价得分 (10.0分) |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值（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高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高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XXXX”报价最高（相当于投标价格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如：投标报价XXXX 60%为报价最高，评标基准价为 1-60%=40%，得满分 ；有投标报价为 50%，投标报价为 1-50%=50%；以此类推。】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4.汇总、排序**

采购包1：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评委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二中标候选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以核心产品为准。多个核心产品的，有一种产品品牌相同，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5.中标价的确定**

除了按第四章第一点第7条修正并经投标人确认的投标报价作为中标价外，中标价以开标时公开唱标价为准。

**6.其他无效投标的情形：**

(1)评标期间，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2)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3)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4)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第五章 合同文本**

**广东省政府采购**

**合　同　书**

采购计划编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甲方：**

电话： 传真： 地址：

**乙方：**

电话： 传真： 地址：

根据 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遵守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_\_\_\_\_\_\_\_元（￥\_\_\_\_\_\_\_\_\_元）人民币。

**二、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1．。

2．

……

**三、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四、服务期间（项目完成期限）**

1.委托服务期间自\_\_\_\_\_\_年\_\_\_\_\_\_月至\_\_\_\_\_\_年\_\_\_\_\_\_月止。

**五、付款方式**

1.承包费按月支付，乙方凭甲方每月考核评分结果提出环卫作业承包费的支付申请，并开具同等金额的税务发票，甲方于次月10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申请支付该月份的承包费；

2.双方委托银行代付代收有关费用；

3.因所有款项均由古镇镇财政拨款，需政府审批同意后支付。如因政策的影响使拨款未能及时到位，中标人不得以此为由而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

**六、知识产权归属**

**七、保密**

**八、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除招标要求许可外，中标人不得将本招标标的以任何形式挂靠、分包、转包给第三方，一经发现，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2、中标人须在项目进场前向采购人足额缴纳项目履约保证金。逾期未按上述要求提交或拒不提交的，视为中标人放弃中标。

3、中标人需在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30个自然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要求配齐符合采购人员需求的人员，否则视为中标人放弃中标。若服务期间内在岗人员不符合采购人需求的，采购人有权按照考核标准进行扣罚，经采购人3次提醒，中标人仍出现在岗人员不符情形的，则按中标人违约处理，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4、因出现劳资纠纷等违反《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劳动关系相关法律法规及其规范，导致出现5人及以上上访事件或罢工事件，中标人3天内不能解决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中标人的责任。

5、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30个自然日内，按招标文件要求配齐所有的车辆及机械设备，逾期未配备的，中标人有权自期限届满之日起，至实际到位之日止，按未到位数量×2000元×逾期天数的计算方式计算违约金，并从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或服务费中扣除；中标人进场后15个自然日内，仍未配齐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6、中标人应采取合理措施维护采购人交付管理的资产或设施，若造成损失的，由中标人承担赔偿责任；因中标人故意或因重大过失，对资产或设施造成损失，或违反规程作业造成重大安全事故且影响恶劣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7、中标人拒绝履行考核制度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其服务承诺或本招标文件的要求的，采购人根据各子项目考核办法扣除中标人月度服务费，且向其发出警告，并给予合理的期限要求其整改，若在一年服务期间内，中标人逾期整改或拒不整改达3次的，则采购人有权额外一次性扣除中标人一个月的总项目服务费，并要求解除合同。

8、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提出提前解除合同的，采购人有权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9、中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不同意提供新增服务内容或面积、不配合专项工作、在服务期间内失去运营资质或不符合本招标文件中打“★”要求。

10、因中标人原因引起的索偿或诉讼，各项赔偿、补偿费、律师费、诉讼费等均由中标人承担。

**九、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十、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其它**

1.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三、合同生效**

1.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合同一式 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 代表：**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

银行帐号：

开户行：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相关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所有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否则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自然人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规定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公民。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要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要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如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要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要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自然人，要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这里所指“其他组织”不包括法人的分支机构，由于法人分支机构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能以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只能以法人身份参加。“但由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具有其特殊性，如果能够提供其法人给予的相应授权证明材料，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详见资格性审查表要求）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4.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函。

5.信用记录查询

（1）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

（2）查询截止时点：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当天；

（3）查询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报告进行查询；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查询渠道、查询时间节点、查询记录内容进行查询，并存档。对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中显示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作无效投标处理。

6.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投标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封面**

**（正本/副本）**

**采购计划编号：442000105-2024-00451**

**采购项目编号：JXZS20241115GK916**

**所投采购包：第 包**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目录**

一、投标函

二、开标一览表

三、分项报价表

四、政策适用性说明

五、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六、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七、投标保证金

八、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九、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十、承诺函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十二、监狱企业

十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十四、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十五、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十六、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十七、商务条件响应表

十八、履约进度计划表

十九、各类证明材料

二十、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二十一、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二十二、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二十三、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

二十四、附件

二十五、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采购合同履约保险凭证

**格式一：**

**投标函**

致：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

你方组织的“中山市古镇镇灯都智慧管家一体化管理项目（2025-2027）”项目的招标[采购项目编号为：JXZS20241115GK916]，我方愿参与投标。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中山市古镇镇灯都智慧管家一体化管理项目（2025-2027）”项目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力。

(投标人名称)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招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货物与相关服务的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二）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投标截止日有效，如有在投标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中标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开标日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回投标或中标后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不提交履约保证金, 则贵方将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四）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五）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六）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采购需求》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七）我方作为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投标人，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八）我方投标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权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九）我方接受采购人委托向贵方支付代理服务费，项目总报价已包含代理服务费，如果被确定为中标供应商，承诺向贵方足额支付。（若采购人支付代理服务费，则此条不适用）

（十）我方与其他投标人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十一）我方承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十二）我方未被列入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

（十三）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十四）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1）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违法记录，或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已届满：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评标委员会可将我方做无效投标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五）我方对在本函及投标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十六）所有与本招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_\_\_\_\_\_\_\_\_\_\_\_\_\_\_\_\_\_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_

电 话：\_\_\_\_\_\_\_\_\_\_\_\_\_\_\_\_\_\_

传 真：\_\_\_\_\_\_\_\_\_\_\_\_\_\_\_\_\_\_电子邮箱：\_\_\_\_\_\_\_\_\_\_\_\_\_\_\_\_\_\_

代表姓名：\_\_\_\_\_\_\_\_\_\_\_\_\_\_\_\_\_\_职 务：\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二：**

**开标一览表**

注：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开标一览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开标一览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开标一览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包名称 | 投标报价（元/%） | 交货或服务期 | 交货或服务地点 |
| 1 |  |  |  |  |

投标人签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三：**

**分项报价表**

注：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分项报价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采购包：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序号 | 货物名称 | 规格型号 | 品牌 | 产地 | 制造商名称 | 单价 | 数量 | 总价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服务范围 | 服务要求 | 服务时间 | 服务标准 | 单价 | 数量 | 总价 |
| 1 |  |  |  |  |  |  |  |  |  |

投标人签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四：**

**政策适用性说明**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要求，在本次的技术方案中，采用符合政策的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主要产品与核心技术介绍说明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主要产品/技术名称（规格型号、注册商标） | 制造商(开发商) | 制造商企业类型 | 节能产品 | 环境标志产品 | 认证证书编号 | 该产品报价在总报价中占比（%）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注：1.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并在对应“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栏中勾选，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五：**

（投标人可使用下述格式，也可使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_\_\_\_\_\_\_\_现任我单位\_\_\_\_\_\_\_\_\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_\_\_\_\_\_\_\_\_\_\_\_\_\_\_\_\_\_

附：代表人性别：\_\_\_\_\_年龄：\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

注册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企业类型：\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经营范围：\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六：**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对于银行、保险、电信、邮政、铁路等行业以及获得总公司投标授权的分公司，可以提供投标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_\_\_\_\_\_\_\_是注册于 （国家或地区）的（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任\_\_\_\_\_\_\_\_职务，有效证件号码：\_\_\_\_\_\_\_\_\_\_\_\_\_\_\_\_。现授权 （姓名、职务） 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理人，就“中山市古镇镇灯都智慧管家一体化管理项目（2025-2027）”项目采购[采购项目编号为JXZS20241115GK916]的投标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七：**

**投标保证金**

采购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在此提供保证金的凭证的复印件。

**格式八：**

**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格式九：**

**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格式十：**

（对于采购需求写明“提供承诺”的条款，供应商可参照以下格式提供承诺）

**承诺函**

致：中山市古镇镇综合行政执法局

对于\_\_\_\_\_\_\_\_\_\_\_\_\_\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_\_\_\_\_\_\_\_\_\_\_\_\_），我方郑重承诺如下：

如中标/成交，我方承诺严格落实采购文件以下条款：(建议逐条复制采购文件相关条款原文)

（一）星号条款

1.

2.

3.

.........

（二）三角号条款

1.

2.

3.

.........

（三）非星号、非三角号条款

1.

2.

3.

.........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十一：**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投产品制造商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_\_\_\_\_\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_\_\_\_\_\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承建本项目工程为中小企业或者承接本项目服务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_\_\_\_\_\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_\_\_\_\_\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并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

**格式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监狱企业**

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十三：**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函未填写或未勾选视作未做声明。

**格式十四：**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立约方：（甲公司全称）

（乙公司全称）

（……公司全称）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自愿组成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响应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协议如下：

一、联合体各方关系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共同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响应。（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成员，若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二、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甲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的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双方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2.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上承担连带责任。

3.如果本联合体中标，（甲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_\_\_\_\_\_部分，（乙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_\_\_\_\_\_部分。

4.如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5.联合体成员（公司全称）为（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_%的工作内容（联合体成员中有小型、微型企业时适用）。

三、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参与本采购包响应，联合体各方不能作为其它联合体或单独响应单位的项目组成员参加本采购包响应。因发生上述问题导致联合体响应成为无效报价，联合体的其他成员可追究其违约责任和经济损失。

四、联合体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本联合体任何一方均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本协议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内有效，如获中标资格，合同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六、本协议书正本一式\_\_\_\_\_份，随投标文件装订\_\_\_\_\_份，送采购人\_\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一份；副本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执\_\_\_\_\_份。

甲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_\_\_\_，乙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_\_\_\_，……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_\_\_\_，

\_\_\_\_年\_\_\_\_月 \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联合响应时需签本协议，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确认。

2．本协议内容不得擅自修改。此协议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

**格式十五：**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客户名称 |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万元） | 签订合同时间 | 竣工验收报告时间 | 联系人及电话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 |  |  |  |  |  |

根据上述业绩情况，按招标文件要求附销售或服务合同复印件及评审标准要求的证明材料。

**格式十六：**

**《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参数性质 | 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 |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 型号 | 是否偏离 |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 备注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5 |  |  |  |  |  |  |  |  |
| 6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 “技术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2. 参数性质栏目按招标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3.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4.“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七：**

**《商务条件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 |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 是否偏离 |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7 |  |  |  |  |  |  |
| 8 |  |  |  |  |  |  |
| 9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 “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 “商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2. 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3. 参数性质栏目按招标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4.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5.“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八：**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履约进度计划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拟定时间安排 |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
| 1 | 拟定\_\_\_年\_\_\_月\_\_\_日 | 签订合同并生效 |  |
| 2 | \_\_\_月\_\_\_日—\_\_\_月\_\_\_日 |  |  |
| 3 | \_\_\_月\_\_\_日—\_\_\_月\_\_\_日 |  |  |
| 4 | \_\_\_月\_\_\_日—\_\_\_月\_\_\_日 | 质保期 |  |

**格式十九：**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各类证明材料**

1.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2.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格式二十：**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致：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中山市古镇镇灯都智慧管家一体化管理项目（2025-2027）招标中获中标（采购项目编号：JXZS20241115GK916），我方保证在收取《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对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的约定，承担本项目代理服务费。

我方如违约，愿凭贵单位开出的违约通知，从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中支付，不足部分由采购人在支付我方的中标合同款中代为扣付；以投标担保函（或保险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同意和要求投标担保函开立银行或担保机构、保险保函开立的保险机构应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的要求办理支付手续。

特此承诺！

投标人法定名称（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法定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 话：\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 真：\_\_\_\_\_\_\_\_\_\_\_\_\_\_\_\_\_\_\_\_\_

承诺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

**格式二十一：**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  |  |
| --- | --- |
| 序号 | 投标人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
| 1 |  |
| 2 |  |
| 3 |  |

注：投标人完成本项目需要采购人配合或提供的条件必须在上表列出，否则将视为投标人同意按现有条件完成本项目。如上表所列附加条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格式二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说明：本部分格式为投标人提交询问函、质疑函、投诉函时使用，不属于投标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询问函**

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

我单位已登记并准备参与“中山市古镇镇灯都智慧管家一体化管理项目（2025-2027）”项目（采购项目编号：JXZS20241115GK916 ）的投标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一、\_\_\_\_\_\_\_\_\_\_\_\_\_\_\_\_\_\_\_\_\_（事项一）

（1）\_\_\_\_\_\_\_\_\_\_\_\_\_\_\_\_\_\_\_\_（问题或条款内容）

（2）\_\_\_\_\_\_\_\_\_\_\_\_\_\_\_\_\_\_\_\_（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3）\_\_\_\_\_\_\_\_\_\_\_\_\_\_\_\_\_\_\_\_（建议）

二、\_\_\_\_\_\_\_\_\_\_\_\_\_\_\_\_\_\_\_\_\_（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_\_\_\_\_\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

授权代表：\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_\_\_\_\_\_\_\_\_\_\_\_\_\_\_\_ 包号：\_\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_\_\_\_\_\_\_\_\_\_\_\_\_\_\_\_\_\_\_\_\_

事实依据：\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律依据：\_\_\_\_\_\_\_\_\_\_\_\_\_\_\_\_\_\_\_\_\_

质疑事项2：\_\_\_\_\_\_\_\_\_\_\_\_\_\_\_\_\_\_\_\_\_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字(签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采购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_\_\_\_\_\_\_\_\_\_\_\_\_\_\_\_\_\_\_\_

地 址：\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授权代表：\_\_\_\_\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地 址：\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

被投诉人1：\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被投诉人2：\_\_\_\_\_\_\_\_\_\_\_\_\_\_\_\_\_\_\_\_

……

相关供应商：\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_\_\_\_\_\_\_\_\_\_\_\_\_\_\_包号：\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_\_\_\_\_\_\_\_\_\_\_\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_\_\_\_年\_\_\_\_月\_\_\_\_日,向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_\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_\_\_\_\_\_\_\_\_\_\_\_\_\_\_\_\_\_\_\_\_

事实依据：\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律依据：\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诉事项2：\_\_\_\_\_\_\_\_\_\_\_\_\_\_\_\_\_\_\_\_\_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字(签章)： \_\_\_\_\_\_\_\_公章\_\_\_\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格式二十三：**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内容和格式自拟。

**格式二十四：**

附件（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政府采购投标（响应）担保函**

编号：【 】号

（采购人）：

鉴于\_\_\_\_\_\_\_\_\_\_（以下简称“投标（响应）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_\_\_\_\_的（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响应），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投标（响应）人参加投标（响应）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且可以投标保险凭证的形式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应投标（响应）人的申请，我方以保险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保险凭证：

一、保险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响应）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险责任：

1.中标（成交）后投标（响应）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响应）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险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_\_\_\_\_元（大写）即本项目的投标（响应）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本保险凭证自\_\_年\_\_月\_\_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开标日后的90天内。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户名和开户行，并附有证明投标（响应）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15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响应）人向你方支付相应的索赔款项。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终止。

五、免责条款

1.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响应）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响应）人投标（响应）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采购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 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_\_（公章）\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_\_\_年\_\_\_月\_\_\_日

**格式二十五：**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编号：

（采购人）：

鉴于贵方在\_\_\_\_\_\_\_\_\_\_项目（项目编号为\_\_\_\_\_\_\_\_\_\_以下简称“项目”）的采购中，确定\_\_\_\_\_\_\_\_\_\_为中标人/供应商，拟签订/已签订项目相关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依据主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向贵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贵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金额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数额为\_\_\_\_\_\_\_\_\_\_（大写），币种为人民币（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三、我方保证的期间为：本保函自开立之日起生效，至 年 月 日止。

四、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如被保证人违反上述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义务，我方将在收到你方提交的本保函文件及符合下列全部条件的索赔通知后 30 个工作日内以上述保证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一)索赔通知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列明索赔金额，并由你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二)索赔通知文件必须同时附有:

1.一项书面声明，声明索赔款项并未由被保证人或其代理人直接或间接地支付给你方;

2.证明被保证人违反上述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义务以及有责任支付你方索赔金额的证据。

(三)索赔通知文件必须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以下地址：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五、本保函保证金额将随被保证人逐步履行保函项下合同约定或法定的义务以及我方按你方索赔通知文件要求分次支付而相应递减。

六、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全部消灭。

七、本保函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本保函无效;被保证人基于保函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或其他原因的抗辩，我方均有权主张。

八、因本保函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按以下第 (一)种方式解决:

(一)向我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二)提交 此栏空白 仲裁委员会(仲裁地点为此栏空白)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九、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十、其他条款:

1.本保函有效期届满或提前终止，本保函自动失效，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自动全部消灭，此后提出的任何索赔均为无效索赔，我方无义务作出任何赔付。

2.所有索赔通知必须在我方工作时间内到达本保函规定的地址。

十一、本保函自我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_\_\_\_\_\_(盖章)

联系地址：\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

开立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采购合同履约保险凭证**

致被保险人\_\_\_\_\_\_\_\_\_\_：

鉴于你方\_\_\_\_\_\_\_\_\_\_\_\_（招标方/被保险人）接受投保人\_\_\_\_\_\_\_\_\_\_\_\_（投标方）参加\_\_\_\_\_\_\_\_\_\_\_\_（采购）项目的投标，向投保人签发中标通知书，投保人在我公司投保《采购合同履约保证保险》，我公司接受投保人的请求，在保险责任范围内，愿意就投保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采购合同，向你方提供如下保证保险：

一、我公司对上述采购项目出具的《采购合同履约保证保险》保单号：

二、上述保单项下我公司的保险金额（最高限额）：人民币 （￥： 元）

上述全部保险单的保险金额随投保人逐步履行采购合同约定的义务或我公司的赔付而递减。

三、本保险的保险期间自\_\_\_\_年\_\_\_月\_\_\_日\_\_\_时起至\_\_\_年\_\_\_月\_\_\_日\_\_\_时止，共计\_\_\_天。

四、本保险合同仅承担履约保证责任：在本保险期限内，供应商在《采购合同》的履约过程中，因下列情形给你方造成直接损失的，在收到你方提交的符合保险合同约定的全部条件的书面文件，我公司依据保险合同有关约定并与你方达成一致赔偿意见后 30 个工作日内以上述保险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一）投保人未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交付采购标的；

（二）投保人供应采购标的的规格、型号、数量、质量等不符合《采购合同》的约定。

五、索赔文件

（一）经被保险人有权人签字、加盖被保险人公章的书面索赔声明正本，索赔声明须注明本保险凭证对应的保单号并申明如下事实：

（1）投保人未履行采购合同相关义务；

（2）投保人的违约事实。

（二）保险单正本；

（三）《采购合同》副本及与采购项目进展、质量、缺陷有关的证明文件（包括《中标通知书》、投标书及其附录、会议纪要、其他合同文件等）；

（四）保险人要求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五）仲裁机构出具的裁决书或法院出具的裁定书、判决书等生效法律文书（适用于仲裁或诉讼确认损失的方式）；

六、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本保险凭证与保险合同不得转让、质押，否则保险人在本保险凭证与保险合同项下的保险责任自动解除。

七、本保证保险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向保险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本保证保险适用的保险条款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九、保险责任免除及其他本保险凭证未载明事宜以保险合同约定为准。

十、本保险凭证自保险人加盖保单专用章起生效。

保证人：\_\_\_\_\_\_\_\_\_\_(盖章)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

开立日期：\_\_\_\_年\_\_月\_\_日